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科坤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科坤先生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高璟琳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璟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璟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的堂外甥女，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高璟琳简历如下：

高璟琳，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传真号码：0575-88622076

电子邮箱：gaojl@shengy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日